

#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期)

## 目 錄

壹、「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壹-1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壹-3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壹-8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0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壹-14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壹-16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壹-18
八、配合措施.....	壹-19
貳、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重點事項辦理情形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貳-1
二、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複勘作業.....	貳-3
參、附錄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及第 十九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參-1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	參-5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600,000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本部以九○內營字第九○八五四二二號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受理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申請重建融資。 2.為加強宣導,本署已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更新種子培訓營課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委員會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二次說明會。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36,000	1.為鼓勵社區儘速辦理更新重建,本署已於九十年五月廿八日函送「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受理申請及審核。 2.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本補助項目列有同質性之補助計畫,且已受理七十五件申請案,因預算不得重覆補助,目前本作業項目尚無申請案件。 3.為確實評估本作業項目之補助需求,以為後續預算執行之參據,本署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調查本補助計畫之需求件數及經費額度。	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0,000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頒布「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設計須知」。 2.由於重建區都市更新進度較為緩慢,截至目前尚無申請補助案件,本署業已函請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設計須知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作 業 要 點 名 稱	備 註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2,500	1.本署已研訂完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 2.目前重建區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有九十一件(依性質分計有都市街區二十二件、鄉村區七件、集合式住宅六十二件),其中都市更新會已獲准成立者計有五十二件,已提出都市計畫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者十一件,惟本作業項目尚無申請案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1.本署已研訂完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 2.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階段辦理地區為南投縣南投市茄苳、埔里鎮北梅、台中縣東勢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等四處新社區,第二階段辦理之新社區正陸續評選中,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受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之補助。 2.本署分別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及十月十七日發函,並多次電請重建區各縣市提報九十年需求,惟目前尚無縣市提出需求或申請補助。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核撥臺中縣大里市成功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申請之刑事訴訟鑑定補助費七四七千元。	1.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受理之最終鑑定案件，結案者計有六件，一件已完成實體審查作業，另二件正辦理程序審查作業中。 2.內政部目前受理案件計有二十五件，目前已結案十件，其餘十五案仍辦理審查中。	1.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2.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1. 本項預算係委辦科目，必須以本署自辦或委辦方式辦理，不得直接補助災民。經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審查同意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改核列補助科目六億五千萬元，故本項預算凍結，不予執行。 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廿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提報事項「為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及重建之處理案」，有關修復補強部分經 院長裁示「請內政部二週內訂定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補助要點及施工中抽查辦法，由營建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工程抽驗小組辦理抽查，以加速完成修復補強工作及確保工程品質。」 3. 本署已研擬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並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頒布實施。	工抽查作業要點	
4. 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400,000	本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〇五號令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據以辦理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	
5. 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本計畫將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萬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本署已研擬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須知」，並於九十年九月廿四日函頒實施，請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震損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 註
強協調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九十年十月十日前向本署申請委託。	集合住宅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處理重建修復補強相關協調工作作業須知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本計畫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審查會議及九月四日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2.刻正簽請擬依採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開評選規定辦理中。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73,000	1.為協助災區集合住宅採用鋼骨構造辦理融資重建，本署已於九十年一月二十訂頒「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嗣後為配合現行金融機構實際之融貸機制，爰於八月七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 2.本辦法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原地重建，且其設計符合強震區耐震規定之鋼骨構造集合住宅為獎勵融資對象，惟因集合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進度較為緩慢，截至目前尚無符合條件者，本署已加強宣導中。	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	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 註
			，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 2.由於本機制係於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時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受讓人申請，而給予利息補貼，宥於目前已協議同意重建社區個案較少，大部分尚在協商中及民眾申請意願低落等因素，因此迄今尚無申請案件。	利息補貼 額度及申 辦作業程 序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 委員會	50,000	本案經費係納入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目前經費已被調降為二五、〇〇〇千元)，須俟立法院審查通過是項預算後，方可辦理後續事宜。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10,000	1.本署已研訂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今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撥出數為五三六·四六千元。	九二一震 災重建地 區示範性 社區重建 地質鑽探 補助作業 要點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已前有十一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五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為九、八五〇、一〇六元，惟部分資料尚不齊全，已通知補件中。	九二一震 災重建區 鎮損集合 式住宅地 下層拆除 經費補助 執行要點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	九二一震 災災後重	28,000	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度特別預算辦理）		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本會以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重建住字第二三五六四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修正該項預算用途別為「補助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及其營建管理、監造及發包作業費用」。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送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在案，截至十月三十日止，已與土地銀行等三十六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p> <p>2. 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預定於十一月起推動相關宣導活動。</p> <p>3. 研訂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申請補助須知(草案)」，十月廿九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修正須知草案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有關建經公司收費上限基準應於三日內由建經公會彙送本部核定。</p>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年度截至九十年九月止已補助九三九件，共新台幣四三、三三四、九〇〇元整。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二五七、九七〇千元。目前補助費已撥付與申請人部分計一五〇四件，共七四、七六〇千元；已核可未撥付計一一五六件，共五七、六二〇元。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補助計畫 執行要點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1.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辦理投標廠商評選會議,評定私立中原大學取得第一議價資格。 2.賡續辦理議價程序中。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00	1.本案係編列於九十年度特別預算(第二期),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經費調整為二五〇、〇〇〇千元。 2.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將開會研商本項工作之執行原則。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業於八月二十一日以九十重建行字一九七九二號函公告上網。 2.九月二十日辦理資格審查,共七家廠商十三件作品投標(甲類基地四件、乙類基地五件、丙類基地四件)。 3.十月二日辦理評審,各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甲、乙類)、林志成建築師(丙類)獲得設計權,並於十月十五日簽約完成。 4.丁類基地流標,刻正辦理第二次徵圖公告。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 農村聚落重建	農業委員 會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以農中字第 九〇〇八五一四九號令頒「九 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 撥貸作業要點」，並於本會網 站公告之。</li> <li>2.已將上述要點函請本會劃設之 七十四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 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及今年辦理二十五區農村 聚落重建規劃區之規劃團 隊，請其協助宣導。</li> <li>3.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完成 實施計畫，於九十年十月二十 二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 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 案小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通 過，將分階段辦理宣導工作， 使受災戶及有關業務人員明 瞭法令及作業程序。</li> <li>4.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 辦契約，預計九十年十一月完 成，以利受災戶申請貸款。</li> </ol>	九二一震 災社區重 建更新基 金農村聚 落個別住 宅重建融 資撥貸作 業要點	
2.補助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規劃 設計費	內政部地 政司	7,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第二期先期規劃辦 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 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 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 冬、南投市營南及台中縣東勢 鎮大茅埔等八區，面積四二· 五公頃，所需規劃費八百八十 萬元，其中台中縣東勢鎮大茅 埔一區規劃費一百一十萬元 ，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 美基金補助，並由台中縣政府 直接向該會申請撥款及核銷 ，其餘七百七十萬元，編列九</li> </ol>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p>十年度重建更新基金，目前除東勢鎮大茅埔一區正加速辦理規劃外，其餘七區均已完成規劃報告書。</p> <p>2.為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鎮大湳里虎山農村社區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畫，總經費為七、七〇〇千元。</p> <p>3.本計畫規劃作業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並於十月三日提出申請，本部於十月九日完成撥付作業，預估十一月底前可核銷約四、〇〇〇千元。</p>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 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四八件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已完工廿五件、施工中五十七件、發包中五十六件，執行進度為六五·一%，尚符合預定進度。</p> <p>2. 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本局已遵照該會指示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陳送該會審議中，其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p>	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註
			<p>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理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現正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埋設及地形測量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本局正積極協調解決中；由於該項工作之徵收作業程序複雜，又逢居民抗爭，致該經費恐無法順利於本年度執行完竣，本局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於展延至 91 年底。</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造林種植育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目前均能按預定進度順利推動，並符合計畫目標。</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 本部辦理災區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編列五、五一〇千元，大部分均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一〇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並分三期撥付，因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較晚，第一期款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四八〇千元及南投縣政府一、一四三千元，台中縣政府已核銷四三八·五四三元及南投縣政府已核銷六九九·九八〇元。</p> <p>2. 第二期款本部於十月八日撥付台中縣政府四八〇千元及十月十九日撥付南投縣政府一、一四三千元。</p> <p>3. 另重劃工程費六九、五三八千元，係編列於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經費</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作 業 要 點 名 稱	備 註
			，不經本部轉撥。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委員會	1,280,000	<p>1.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頒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p> <p>2.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辦理簽約手續，另本項業務之作業須知部分，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獲決議，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可開始受理申請。</p>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委員會	24,000	<p>1.輔導原住民受災地區社區經濟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本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年九月底，已辦理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五場、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及跨業交流會五場，截至九十年九月底實際執行進度已達七五%。</p> <p>2.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p>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作 業 要 點 名 稱	備 註
			<p>，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p> <p>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已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依各縣市經費需求辦理撥款（苗栗、台中縣各二百萬元，南投、嘉義縣各三百萬元），惟截至本(九十)年九月底止，各縣市均無申辦案件。</p>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658,000	1.本署於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為加強宣導，本署已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更新種子培訓課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推動委員會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二次說明會。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25,000	1.本署已研訂完成一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惟其中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部分，經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一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有關新社區開發整體測量規劃補助費仍依本部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之一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一原列第五點補助標準；惟情況特殊案件，可專案報准增加補助經費。另原作業要點（草案）增列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補助經費標準為每一社區最高補助壹拾萬元之規定。 2.目前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計有南投縣茄冬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二處，刻正由本署辦理規劃設計中，未來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3.補助災區新社區	內政部營	28,200	1.本署已研訂完成「九二一地震	九二一地震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 註
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建署(中區工程處)		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 2. 本作業項目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階段辦理地區為南投縣南投市茄苳、埔里鎮北梅、台中縣東勢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等四處新社區開發，第二階段辦理之新社區正陸續評選中，惟本作業項目尚無申請案件。	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4.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00,000	1. 本署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函頒「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經費須知」，並請縣市政府依規定申請補助。 2. 本署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將配合開發時程予以評估規劃施作共同管道。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經費須知	
5.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1. 本署已研訂完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中。 2. 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階段辦理地區為南投縣南投市茄苳、埔里鎮北梅、台中縣東勢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等四處新社區開發，第二階段辦理之新社區正陸續評選中，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6.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用地計價標準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九二一地震災重建新社區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註
地上物拆遷費用(包括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			中,預計本年度內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可予補助。 2.縣市政府辦理之新社區,依目前辦理進度,預計本年度內尚無補助案件。	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1,300,000	1.九十年十月廿三日「研商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不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 2.埔里北梅新社區刻正辦理規劃中。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p>1. 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〇千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〇千元，合計一五二、三〇〇元。</p> <p>2. 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重建住字第一一〇〇九號函同意本署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三七六三五號函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p> <p>2. 截至目前上開經費（一五二、三〇〇千元）之第一期款（三十%），除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車籠埔斷層範圍界樁測定約九、六三〇千元尚未請款外，其餘補助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本署市鄉局合計四、五五九、三八〇千元皆已撥補完竣，及本署市鄉局請撥第二期九、五四〇千元、台中縣政府請撥補助辦理石岡水壩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地形圖重製第二期經費二、四九一、七二五元已撥付完成。</p> <p>3. 後續補助款項，俟上開縣市政府檢附工程合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到署後，即可核撥後續款項。</p>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 註
	區工程處 )		應，故本九十年度預算無須動支本項作業費用。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截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僅有苗栗縣政府等五案申請組合屋租金補助，總計已核定二、七四八、一四七元，實際核撥二、四三八、三一八元。 2.目前已積極催請各單位儘速提出申請。	九十年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4.辦理九二一災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二四八筆土地，統計至十月十五日預定進度六四·一%，實際進度七四·五四%，超前十·四四%，預計十二月十四日辦理公告。	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實施計畫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本計畫規劃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已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完成招標。 2.圖解數化管理子系統管理\操作人員訓練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辦理。 3.作業督導按計畫進度辦理。	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九十年計畫	
6.地籍測量人員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期均於九十年八月開訓，合計訓練學員八十三名，預計九十一年二月上旬結訓。 2.替代役人員訓練業於九十年十月二日開訓，即將於十月廿六日結訓。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000 2,410 39,590	1. 農業委員會：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以本會農中字第九〇〇八五一四九號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	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 註
			<p>委辦契約，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完成，屆時金融機構受理受災戶申貸案件後，本會將開始支付承辦金融機構手續費。</p> <p>2.原住民委員會： 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與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簽約手續，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項業務之作業須知，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可開始推動本項作業。</p> <p>3.內政部營建署：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函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銀行、五十六家信合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在案，截至十月三十日止，已有土地銀行等三十六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初完成本項業務之作業須知後即可推動本項作業。</p>	<p>資撥貸 作業要 點</p> <p>2. 九二一 震災社 區重建 更新基 金原住 民聚落 住宅重 建融資 撥貸作 業要點</p> <p>3. 九二一 震災社 區重建 更新基 金個別 住宅重 建融資 撥貸作 業要點</p>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29,000	<p>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並函送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辦理。</p> <p>2. 截至九十年十月廿六日止，計有三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補貼戶數為十戶，補貼金額為三〇五、六六六元。</p>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四件水土保持工程，總經費計九一、〇六〇千元，刻正申請專案動支第一期工程款(30%)，合計二七、三一八千元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作業要點 名稱	備註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報行政院申請專案動支，並於九月二十五日重新修正本署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核可。 2.行政院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核准專案動支數六、九〇九千元，核撥台中縣、市及南投縣辦理九二一震災二週年示範社區展示模型製作。		
11.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107	目前災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補助者共二十二件，至目前為止撥款補助支出數為二七、五一一、五一二元，就目前執行需求數，可能無法全數執行。		
12.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緊急性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42,000	1. 本作業項目與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之「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乙項性質相同，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1…辦理補助新社區規劃設計費，由追加預算部分先行支用。2 本案補助對象須經過評比列為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因本署新社區開發業務係由企劃組主政，本作業項目將配合該組作業積極辦理。 2. 本項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本(九十)年十月五日企劃組圈選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並於十月十二日送交企劃組辦理後續評估工作。		
13.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	內政部營建署(中	80,000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作業要點 名 稱	備 註
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區工程處)		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完成 29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勘查，並召開審查會，會中已告知受補助機關儘速提送申請補助修復計畫書、初估經費等文件，辦理申請補助，目前正陸續接受申請補助。	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將配合本署主政單位，併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辦理。		
15.補助災區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截至目前已核撥台北縣等六個縣市，計九、九六一・三千元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為安置受災戶，目前已選定南投市茄苳、台中東勢、斗六鎮嘉東等三處優先開發新社區及竹山鎮柯子坑、太平德隆、石岡鄉新石新城及大里菸類試驗所等四處研議辦理地區，另為安置土石流受災戶已選定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及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等二處開發新社區，其辦理進度如下：

### 一、優先開發地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原為國民住宅用地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面積分別為四·〇四公頃及一·四公頃，係由本部營建署負責開發，現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作業，並於九十年十月廿二日邀請多位建築師及相關單位，召開「九二一震災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重建工程，基地規劃配置及住宅單元設計審查」會議，刻正依與會專家意見辦理修正作業。另該二處新社區用地之計價標準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預計本年度可完成土地取得、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及受理災民購屋登記等事宜。

### 二、研議辦理地區－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

本社區住宅區部分面積約一·七六公頃，係由台中縣政府負責開發，預計可興建住宅約三六九戶，該府已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完成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函送本部營建署，經初審後，對於該報告需求戶數僅包括金巴黎社區五十一戶，是否有其他重建戶之需求及財務概估部分，業請台中縣政府補充後，另將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 三、土石流遷村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及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

新社區：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新社區

原選定安置土石流受災戶之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新社區，於九十年十月廿三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本案不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新社區

本社區係由南投縣政府負責開發，該府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將「埔里北梅新社區用地開發計畫及建築設計監造招商計畫、建築規畫設計規劃需求書」函送本部營建署，並請補助「開發許可作業經費」三、九七九、五〇〇元、「雜項工程設計監造作業經費」二、六八八、〇〇〇元及「公共設施工程費」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等費用，本部營建署刻正依各項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並將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 二、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複勘作業

爲擴大清查勘選適宜開發新社區之用地，並儲備可供緊急使用之土地，前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次及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進行清查南投縣、臺中縣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及評估作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重建區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已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間分成五組，實地赴台中縣及南投縣辦理土地清查及初勘作業，並將初步結果於「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提出簡報。

爲進一步確認初勘土地作爲儲備開發用地之適宜性，十月十四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由本部林次長中森率領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八十五筆土地複勘作業，刻正由作業單位彙整複勘結果，並將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有關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勘選原則(如下)，辦理評比作業。

- 一、新社區開發應考量優先使用諸如大里市、太平市及石岡鄉等之公有土地，其中可立即開發使用者，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辦理基地配置，尚未作細部計畫者，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優先規劃，並請內政部地政司會同營建署劃定適合辦理重劃範圍，研擬土地重劃計畫書。
- 二、目前供興建組合屋使用之公有土地，經安置受災戶拆除地上物後，亦可作爲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
- 三、依據本次勘查之土地資料，新社區開發評選順序爲第一優先使用

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機能方便立即可供建築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其次為生活機能方便已有細部計畫或已許可開發適宜辦理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之非公有或公營事業所有土地，再次是尚需擬訂細部計畫或尚待許可開發始能辦理重劃取得之土地；至於組合屋拆除後之空地可作為後續儲備用地。另應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配合意願及受災戶需求與負擔能力，採較簡易可行者，優先推動。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一)第十七次會議決議(90.10.08)

案由：爲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各項重建預算所需之作業要點請彙整編印成冊，以供執行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參考。
- 二、有關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各項作業要點及執行計畫請再列表逐項檢核辦理情形。
- 三、已確定開發之新社區應分別訂定實施進度表加以控管；經本專案小組討論獲得共識之新社區規劃設計案，務於一週內修飾完竣，俾向 部長簡報後，赴重建區召開說明會納入當地受災戶需求意見，即受理需求者申購繳納定金，辦理發包施工。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受理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之最終鑑定結果，務求具體明確。請營建署協調鑑定單位掌握時效加速作確認性之鑑定，並函送相關社政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考。
- 五、有關一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一，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研擬完成，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六、由於以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待售國民住宅作爲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需變更預算用途科目乙案，未及於十月四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提案，爲爭取時效，

請本部營建署立即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簽陳 院長方式先行處理。

#### (一)第十八次會議決議(90.10.15)

案由：為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及其他新社區開發用地計價案。

決議：

- 一、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請本部營建署先行辦理，竹山柯子坑、太平德隆、石岡及埔里北梅新社區用地地質鑽探則由擬開發單位南投縣、台中縣政府辦理。
- 二、南投國宅二期及東勢國宅用地二處基地，業奉行政院同意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該土地之計價，請本部營建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比照國宅售價計算規定，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以達到照顧受災戶之目的。至於大里菸類試驗所作為新社區開發用地，涉及國有土地處分及計價通案性問題，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准按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

案由：有關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及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案。

決議：

- 一、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

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 二、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訂定完成一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一併會討論。

#### (一)第十九次會議決議(90.10.22)

案由：為加速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開發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里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兩處新社區開發案，請台中縣政府訂定實施進度表，提下次會議報告。至於大里市菸類試驗地質鑽探作業，依據上次會議決議，仍請本部營建署儘速辦理。
- 二、適合新社區開發土地評比結果請本部營建署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為訂定一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

- 一、有關解除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基本原則為由原參與本項評估之各類專業人員，循原評估作業程序，予以評估解除。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及建築師、各相關技師公會研商處理方式，所需經費由重建特別預算

相關項下支應。對於經判定危險而拆除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書面資料先行過濾，即可不用赴現地勘查。

- 二、對於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請各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最終鑑定，以利後續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工作之進行。



## 二、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之重點工作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都市更新重建	10.05   10.07	一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1. 本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已分別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十月五日至七日假台中縣谷關、台中市中信大飯店及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三梯次培訓課程。 2. 第四梯次培訓課程，擬於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假本署大禮堂舉辦。	
新社區開發	10.14 10.20 10.21	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複勘作業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重建區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	計複勘八十五筆土地，刻正由作業單位彙整複勘結果，並將依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勘選原則，辦理評比作業。	
土石流遷村	10.23	研商「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	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不以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	
震損集合住宅判定爭議最終鑑定	10.25	台中縣太平市廣山名人山水社區第一次預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部分審查項目尚待研商，將擇期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10.26	台中縣太平市香格里拉一期社區第二次預審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部分審查項目尚待研商，將擇期召開第三次預審會議。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個別住宅重建	10.29	研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草案)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1.本須知草案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提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一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其中有關建築經理公司收費上限基準應於三日內由建築經理公會彙送本署核定。	
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	10.23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檢討會	原住民委員會	1.儘速完成六個聚落之遷住工作。 2.關於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擴編建地用地取得採購案，專案提報行政院，排除採購法之適用，俾利重建工作之推動。 3.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大安部落重建工程遭地方民眾檢舉，請於本(十)月三十一日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縣政府及鄉公所實地鑽心抽驗，以招民信。 4.重建工作下年度之重點在於住宅重建，請召開會議邀集縣鄉辦理住宅重建人員進行工作檢討，積極輔導住宅重建。	
	10.26	研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草案)會議	原住民委員會	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須知草案後，提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一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農村聚落住宅重建	10.23	災後重建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成果公告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災後重建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成果公告，公告期間九十年十月廿四日起至十一月廿三日止。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聚 落住宅 重建	10.24	921 地震災區重建 台中縣東勢鎮大茅 埔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先期規劃、環境 影響評估及開發計 畫書圖送審案期初 報告	台中縣政府	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與會各單位所 提之意見修正期初規劃報告，並 據以依合約期限提出期中報告	
	10.30	召開「南投縣埔里 鎮蜈蚣里土石流災 害危險區整治範圍 土地界樁測定及地 形測量工程」點樁 作業協調會議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本局辦理危險區界樁點樁 作業及土地徵收事宜，請蜈蚣 里遷村推動委員會黃主任委員 建清繼續協助與居民協調溝通 ，讓本項工作順利推展，早日 完成整治工作，確保居民生命 財產之安全。</li> <li>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員會積極督促南投縣政府加速 辦理新遷村地點開發事宜，以 消除居民無法遷村之疑慮。</li> <li>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召開辦理遷 村進度說明會。</li> </ol>	

921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期)

921

- 出版者：內政部
- 編輯者：內政部營建署
- 聯絡電話：02-87712635 傳真：02-87712639
- 地址：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